附件 征求意见提纲

　　一、循环经济的定义、实质、特征等。

　　二、发展循环经济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保障国家资源安全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意义。

　　三、国际循环经济法制建设比较。

　　四、现行《循环经济促进法》实施情况、存在问题和原因等。

　　五、需要法律进一步重点规范的内容，包括：

　　（一）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绿色供应链管理；

　　（二）生产端、流通端、消费端的减量化；

　　（三）材料、产品、建筑物、包装物等的绿色设计；

　　（四）工业、农业、建筑业、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构建；

　　（五）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；

　　（六）废旧物资特别是废弃电子信息产品、动力电池、风机叶片、光伏组件、汽车及零部件、废塑料、废旧纺织品等回收体系建设；

　　（七）资源再生循环利用、再制造及再生原料和再制造产品推广使用；

　　（八）水资源循环利用；

　　（九）垃圾分类与生活垃圾、厨余垃圾、餐厨废弃物、建筑废弃物、园林废弃物、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；

　　（十）互联网+资源循环利用、二手市场、共享经济、绿色消费等。

　　六、现行《循环经济促进法》具体修订意见，包括法律名称、框架结构、立法目的、循环经济定义、基本管理制度、激励和约束机制、奖惩措施、相关方法律责任和义务，以及具体条款修改建议等。